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

宝人社〔2021〕16号

关于调整宝山区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宝山工业园区：

为了进一步推进创新社会治理、加强基层建设工作，促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的通知》（沪人社综[2021]221号），现就调整本区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区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调整为122028元/年/人。

二、从2021年7月份开始，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，并统一基本工资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按照《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的通

知》（沪人社综[2021]22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各镇、街道、园区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考核管理、完善绩效工资分配；要结合实际统筹使用绩效工资额度，坚持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，向艰苦岗位倾斜。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

五、各镇、街道、园区要认真领会、准确把握、精心组织、抓紧落实，并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，确保薪酬调整工作有序平稳推进。

附件：宝山区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和基本工资系数（标准）表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

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

2021年9月29日

附件

宝山区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和基本工资系数(标准)表

薪酬等级	工作人员	主管	负责人	基本工资系数	基本工资水平
18级			34年及以上	1.72	9824
17级			31-33年	1.66	9481
16级			28-30年	1.6	9139
15级		34年及以上	25-27年	1.54	8796
14级		31-33年	22-24年	1.48	8453
13级		28-30年	19-21年	1.42	8110
12级	34年及以上	25-27年	16-18年	1.37	7825
11级	31-33年	22-24年	13-15年	1.32	7539
10级	28-30年	19-21年	10-12年	1.27	7254
9级	25-27年	16-18年	7-9年	1.23	7025
8级	22-24年	13-15年	4-6年	1.19	6797
7级	19-21年	10-12年	3年及以下	1.15	6568
6级	16-18年	7-9年		1.12	6397
5级	13-15年	4-6年		1.09	6226
4级	10-12年	3年及以下		1.06	6054
3级	7-9年			1.04	5940
2级	4-6年			1.02	5826
1级	3年及以下			1	5712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
(共印45份)